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元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吳岳輝律師
09 李基益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
11 0、13093、13672號），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周元良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
14 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且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
15 街000號3樓之1。

16 理由

17 一、被告周元良前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訊問
18 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
19 被告於案發後有刪除與被害人嗆聲貼文之滅證舉動，且極有
20 可能與證人勾串、影響證人證述內容，有相當理由及事實足
21 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又被告所
22 涉之罪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而趨吉避凶、
23 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乃基本人性，其畏罪逃亡規避審判、執
24 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加以上開滅證之舉，有相當理由足認
25 有逃亡之虞，而具羈押之原因。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26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
27 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
28 押之必要，業經本院裁定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於
29 民國113年12月30日裁定延長羈押在案。

30 二、本案業經本院行國民法官程序審理終結，並於114年2月13日
31 判處被告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年在案，經審酌全案

01 之犯罪情節、卷證資料、第一審訴訟程序如期終結、判處之
02 刑度，及被告有固定住所，與家人同住、經濟狀況及資力、
03 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等情，並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
04 遂行之公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認現階段命
05 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具保，並予以限制住居在其實際住所地
06 即臺南市○區○○街000號3樓之1，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
07 應足對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以達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
08 行程序進行之目的，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爰裁定如主
09 文所示。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93條之3第2項、第9
11 3條之6、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鄧希賢
14 　　　　　　法　官　陳本良
15 　　　　　　法　官　陳貽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洪翊學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